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76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944513_110D2168988-01.pdf、1102944513_110D2168989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陪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